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及目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組成及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並授權其考慮下文所載之事項，尤其是：

- 1.1 作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就彼等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職責進行溝通的協調中心；
- 1.2 檢討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1.3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正式公告及與財務業績有關披露的完整性；
- 1.4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5 積極關注並主動了解本公司的事務，並於出現預警信號時進行調查；及
- 1.6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公司治理職責。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另一名成員，或倘並無有關成員則由其正式任命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於(a)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 2.6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在報告及審計週期內的適當時間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否則將根據需要邀請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定期出席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
- 3.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可應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的要求下召開。
- 3.3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向審核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 3.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3.6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僵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 3.7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
- 3.8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 3.9 於審核委員會邀請下，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 職權

### 4.1 審核委員會應

- (a) 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之充分資料、記錄或報告，以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務；
- (b) 適當審慎考慮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c) 應在需要時獲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進行定期及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有權在需要時召集本集團任何員工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接受提問；
- (f) 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該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及
- (g) 就其活動編製年度報告。

4.2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及培訓，以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並發揮其作用及職能。

## 5. 責任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務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5.1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關係之主要代表；

5.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5.3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責任；

5.4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被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當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5.5 通過以下方式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b) 每年從核數公司獲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督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核數師輪換的該等規定)的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c)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事項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正式公告及與財務表現相關的披露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應重點關注並在必要時提出質疑，尤其是：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是否一致及其中任何變更；
- (b) 重大或不尋常交易的入賬處理方法(若有不同方法可選)；
- (c) 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當的會計及核數準則並作適當的估計及判斷(經審慎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 (d)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披露內容是否清晰；及
- (e) 任何重大的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及財務報表呈報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審核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以及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7 就上述第5.6段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聯絡，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經費是否充足；
- 5.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5.11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益；
- 5.12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之回應；
- 5.14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
- 5.15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5.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及指定之課題。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責**

- 5.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9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20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5.21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5.23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對本集團所面臨的腐敗風險以及為降低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控制框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的評估；
- 5.24 定期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反腐敗政策的遵守情況及就此進行審查，並就反賄賂及反腐敗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建議；
- 5.25 負責日常實施、監管、監視、執行及審閱以及修訂本集團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其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事項中實際、懷疑或潛在的不當行為秘密地提出疑慮。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為公平、獨立及公正地調查此等事項以及採取適當及必要的後續行動作出適當安排；及
- 5.26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

## 6. 匯報

- 6.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引起其注意並足夠重要以致引起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失效或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涉嫌違反。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審核委員會在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 6.2 若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出現分歧，應予充分時間就有關事宜進行磋商，以期解決分歧。若無法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工作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此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採納。